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390號

原告 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倍銘

被告 周銘鴻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民國111年6月3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原告起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此當事人能力欠缺情形不能補正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訴436條之24第2項參照，類推適用民訴436條之25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記載抗告理由，抗告理由應表

01 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
02 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